附件2

2025年汛期暑期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指南

2025年3月

一、公路运营

(一)公路运营汛期暑期安全风险隐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1 | 公路高填深挖、陡坡路堤、临水临崖路基、不良地质等重点路段的边坡塌方风险 | 1.应明确公路边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巡查主体，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2.应在汛前开展公路沿线边坡涉灾隐患点排查，重点排查边坡冲刷、落石，坡脚地面变形沉陷，路面裂缝、错坎现象，防护设施断裂、滑移等，形成涉灾隐患点和风险路段台账清单。  3.应针对排查出的边坡涉灾隐患点分类分级开展处治，对于暂时无法完成处治的重大、较大涉灾隐患点应做好通行管控。  4.应针对边坡涉灾隐患点和风险路段加强巡查，做好巡查记录，针对公路边坡应设置检查步道。 | 《2025年汛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行动方案》(待印发)、《汛期公路巡查工作制度》(待印发)、《自然灾害风险公路防治工程实施技术指南》 | 突出问题：  1.公路边坡排查巡查责任主体不明确。  2.边坡重大涉灾隐患点未处治或管控。 |  |
| 2 | 自然灾害影响区域的公路桥梁、涉水桥梁和过水涵洞的垮塌风险 | 1.应明确公路桥涵风险隐患排查巡查主体，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2.应在汛前开展公路沿线桥涵涉灾隐患点排查，重点排查基础冲刷、掏空，锥坡垮塌、掏空，桥墩防撞设施破损，桥涵淤塞、破损等，形成桥涵涉灾隐患点台账清单。  3.应针对排查出的桥涵涉灾隐患点分类分级开展处治，对于暂时无法完成处治的重大、较大涉灾隐患点应做好通行管控。  4.应针对桥涵涉灾隐患点加强巡查，做好巡查记录，针对涉水桥梁开展防洪标识张贴。 | 《2025年汛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行动方案》(待印发)、《汛期公路巡查工作制度》(待印发)、《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突出问题：  1.公路桥涵排查巡查责任主体不明确。  2.桥涵重大涉灾隐患点未处治或管控。 |  |
| 3 | 公路隧道洞口边仰坡及隧道洞身衬砌等部位坍塌风险 | 1.应明确公路隧道风险隐患排查巡查主体，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2.应在汛前开展公路隧道涉灾隐患点排查，重点排查隧道洞门倾斜、沉陷、错台，衬砌开裂、变形、渗漏水，洞口附近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育等，形成隧道涉灾隐患点台账清单。  3.应针对排查出的隧道涉灾隐患点分类分级开展处治，对于暂时无法完成处治的重大、较大涉灾隐患点应做好通行管控。 | 《2025年汛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行动方案》(待印发)、《汛期公路巡查工作制度》(待印发)、《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 | 突出问题：  1.公路隧道排查巡查责任主体不明确。  2.隧道重大涉灾隐患点未处治或管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4 | 高速公路恶劣天气管控工作机制不健全、管控阈值不明确 | 1.应与气象部门建立公路气象会商工作机制。  2.应与公安部门建立路警联动机制。  3.应研究确定所辖高速公路分级分类管控阈值，并按要求报备。 | 《汛期公路灾害天气防御应对工作机制》(待印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科学确定并动态调整高速公路分级分类管控阈值的通知》 | 突出问题：未建立相关机制、未制定管控阈值。 |  |
| 5 | 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要求落实不到位 | 1.收费站入口严格落实“货车必检、超限禁入”,禁入数量合理，称重检测数据及时率、准确率、完整率正常。  2.收费站入口货车进站都必须称重检测才能进入高速公路，显示屏可以正常显示称重检测信息，显示屏安装位置合理，货车司机可以看到称重检测信息，违法超限超载货车拒入高速公路行驶。  3.收费站严格按《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限定标准判定超限运输车辆，称重检测设备按规定定期进行检定(特别是出口称重检测设备);收费站系统无法人工修改称重检测数据；收费站出口对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开展倒查。 |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的通知》、《高速公路称重检测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 (交办公路〔2019〕118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11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称重检测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3〕85号) | 突出问题：收费站没有严格落实"货车必检，超限禁入”,导致“百吨王”货车违法驶入高速公路。 |  |

（二）公路运营专项治理行动重点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任务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百吨王”货车专项治理行动 | 数据分析研判 | 1.优化调整公路超限监测站点布局。  2.充分利用公路称重检测设施、ETC门架、货车卫星定位、高速公路出入口等数据，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百吨王”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规律。 |  |
| 实施方案与宣传 | 1.针对性制定“百吨王”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2.动员部署和社会宣传。 |  |
| 治理行动机制 | 1.健全治超工作领导机制和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协调机制。  2.与公安交管部门统一部署，组织专门力量推进工作。 |  |
| 排查重点车辆与部位 | 1.排查辖区违法行为高发的重点车辆、收费站、服务区、路段。  2.排查2024年以来本地货运企业被查处的“百吨王”车辆及其所属的所有车辆。 |  |
| 2 | 公路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 国家高速公路安全韧性提升第一批项目推进 | 1.组织开展项目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设计回溯等前期工作资料梳理。  2.组织开展项目工可编制及审批，包括公路安全韧性评估。  3.根据工程需要，组织开展水保、环评、防洪等专题研究。  4.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 |  |
| 项目方案合理性 | 1.路线：灾害集中多发路段组织开展改线、路改桥、路改隧等工程方案比选。  2.路基路面：(1)滑塌、沉陷、水毁灾害风险路段采取支挡防护、消坡减载、反压护坡等工程措施。(2)排水不畅路段采取增设深层排水管、涵洞、盲沟、边沟等工程措施。  3.桥梁：承载能力不足桥梁主要承重构件采取基础加固、主要承重构件更换等工程措施。  4.隧道：(1)洞口边坡稳定性不足隧道采取清方、坡体锚固、坡面防护、支挡、接长明洞等工程措施(2)承载力不足隧道采取衬砌置换、增设仰拱或套拱、锚杆或钢管注浆加固等工程措施。 |  |
| 高速公路监测预警设施布设 | 明确所辖范围内高速公路较高以上灾害风险路段数量，并按照要求布设监测预警设施，做好设施的检测与运维工作，确认发挥作用。 |  |
| 高速公路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 | 组织开展高速公路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具备接入监测预警设施实时上报数据和多源数据能力，并能对其进行分析处理、审核判断以及能够实现预警发布、预警设施管控、协调调度等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动名称 | 任务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3 | 公路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 | 勘察过程管理提升 | 在建项目和2025年汛期拟开工项目：  1.新建项目勘察大纲编制符合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勘察要求、工作重点和工作量明确。  2.水文、不良地质和特殊性岩土勘察通过初勘、详勘外业验收。  3.复杂工点结合当地近年来极端降雨、洪涝等灾害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价。  4.正式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落实签字盖章，勘察工作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以包代管。 |  |
| 边坡防护针对性设计提升 | 在建项目和2025年汛期拟开工项目：  1.针对高填深挖、斜陡坡、隧道高陡边仰坡、桥台高护坡、不良地质和特殊性岩土、水文地质复杂段边坡的勘察设计成果完整统一。  2.复杂工点结合当地近年来极端降雨、洪涝等灾害情况，开展边坡稳定性计算。 |  |
| 综合排水设计精细化提升 | 在建项目和2025年汛期拟开工项目：  1.复杂工点、超高路段及排水困难路段绘制大比例尺综合排水系统布置图。  2.结合历史降雨和近年极端降雨情况，完成排水能力验算，填平区等特殊工点进行防渗设计。  3.地下水发育路段的高填、斜陡坡、半填半挖路基采取防范地下水异常升高的措施。 |  |
| 涉水结构防冲刷(撞)设计提升 | 在建项目和2025年汛期拟开工项目：  1.充分考虑防洪要求和河床冲刷变迁影响，开展涉水边坡、挡墙、护岸、墩台等冲刷验算。  2.涉河桥梁开展漂流物调查，需要开展防漂流物冲击、缠绕的桥梁进行稳定性验算。  3.沿河路基、顺河桥梁、小角度跨河桥梁行洪过水能力满足防洪要求。  4.通航桥梁综合考虑通航情况，满足防撞要求或开展防船撞设计。 |  |
| 质量管理流程提升 | 在建项目和2025年汛期拟开工项目：  1.新建项目结合项目特点、难点编制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报批流程完备，不存在压缩设计周期，人员和设备投入满足项目需要或合同(投标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正式提交的设计成果完整统一，按要求进行设计交底。设计工作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以包代管。  3.设计变更清单台账清晰完整，按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变更程序。不存在化整为零规避变更等情况。 |  |

二、水上交通

(一)水路运输汛期暑期安全风险隐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1 | 台汛期客滚船舶、大型邮轮、客(渡)船、游览船、夜游船倾覆风险 | 1.配合海事部门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及时转发气象、水文信息，采取临时性管控和疏导交通措施。  2.配合海事部门加强巡查点验，督促企业和船舶采取安全措施应对恶劣气象、水文条件，严查严控违反禁限航要求情况。  3.企业根据海事主管机关发布的临时性管控以及疏导交通措施，动态更新禁限航区域和风险等级，并对船舶进行历史轨迹核查。  4.企业通过有效途径向船舶通报水情和天气变化，提醒船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应对恶劣的气象、水文条件。  5.企业履行安全管理与防污染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制度，对所属船舶及其设备进行有效维护和保养，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状态。  6.船舶按照公司的指令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应对汛期恶劣水文条件。  7.船舶严格遵守并执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措施以及疏导交通的措施。  8.船舶在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9.船员认真守听甚高频，通过接收航行警(通)告等有效方式及时获取水上交通管制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上交通管制办法》《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 重大隐患：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第五条(二)客船改装后，船舶适航性、救生和防火要求，不满足技术法规要求；(三)客船船体破损、航行设备损坏影响船舶安全航行，未及时修复；(四)客船应急操舵装置、应急发电机等应急设施设备出现故障；(五)客船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存在严重缺陷。  第六条(一)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配备未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二)参加航行、停泊值班的船员违反规定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第七条(二)未按规定设置旅客、车辆上下船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设备，或者设置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第八条(一)客船未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二)客船未遵守恶劣天气限制、夜航规定航行；(三)客船载运旅客人数超出乘客定额人数的、或未按规定载运或载运的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按规定执行“车客分离”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2 | 台风期船舶风灾风险 | 1.配合海事部门加强船舶防台风相关政策指南宣教，督促指导企业和船舶理解掌握防台措施和要求。  2.配合海事部门按照防台预案要求及时响应，加强值班值守，持续跟踪台风动态，督促企业和船舶落实防台风各阶段措施落实。  3.相关企业应及时掌握气象机构发布的台风预测信息、台风总体形势以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台风相关政策，及早对所属船舶防台风工作作出部署。  4.台风来临和防抗台风过程中，相关企业保持24小时值班值守，持续掌握船舶和台风动态，指导、监督和跟踪船舶落实防台风措施，为船舶提供充分有效的岸基支持。  5.相关企业要根据预受台风影响的船舶类型、结构、船龄、技术状况等要素和载运货物情况，组织船岸综合评估船舶防台风能力，及时启动防台风应急预案，合理调整船舶航次计划、进出港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指导实施。  6.船舶要持续查收气象信息，密切跟踪台风最新动态，推演分析船舶未来位置是否处于台风发展路径影响范围内，必要时可采取滞航或绕航措施，保持与台风的有效安全距离，避免船舶进入台风影响水域。  7.受台风影响期间，以保障人命安全为首要目标，企业和船舶在自评估无法保证船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按照地方政府统一要求，应及时撤离所有船上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防台风指南(试行)》。 | 突出问题：  1.船舶、航运企业等不熟悉《船舶防台风指南(试行)》相关内容。  2.航运企业防台风应急预案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  3.航运企业未有效指导、监督和跟踪船舶落实防台风措施，为所属船舶提供充分有效的岸基支持。  4.船舶未有效查收气象信息，落实防台风措施。  5.海上起重船、打桩船在港口或遮蔽区域以外水域锚泊。  6.新建海上起重船、打桩船违规使用钢丝缆代替锚链。 |  |
| 3 | 汛期靠泊船舶断缆风险 | 1.配合海事部门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及时转发气象、水文信息。  2.配合海事部门加强巡查点验，督促靠泊船舶加强水文条件、系缆设备自查。  3.汛期前，船舶应对缆绳情况进行自查，检查缆绳磨损、老化情况，及时更换存在断股或腐蚀的缆绳。  4.洪峰过境、水位快速上涨期间，船舶应加固系泊，根据船舶吨位、码头结构和水文条件，合理配置缆绳数量及受力分布。5.台风、大风期间，船舶应在预测最大风力方向上增加系缆，带缆点可分散以防负荷不足，所有缆绳须均匀受力；船舶缆绳摩擦部位、导缆孔、导缆滚筒等处须增加衬垫；船舶与码头间须增加碰垫并随潮水涨落适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防台风指南(试行)》。 | 突出问题：  1.船舶未及时更换缆绳，缆绳存在磨损、老化情况，存在断股或腐蚀的缆绳。  2.船舶未有效接收台风、大风、强降雨等预警信息，未及时采取加固系固等措施。  3.船员不熟悉缆绳系固、断缆应急操作及洪水避险技能操作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  | 调整位置。6.船舶应重点关注并及时接收水位、流速及上游泄洪等预警信息，提前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对船员提前开展缆绳系固、断缆应急操作及洪水避险技能操作培训。 |  |  |  |
| 4 | 汛期进江海船航行失控风险 | 1.配合海事部门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部门联动，及时转发气象、水文信息，采取临时性管控和疏导交通措施。  2.配合海事部门加强巡查点验，做好应急力量预置，督促企业和船舶采取安全措施应对恶劣气象、水文条件，加强船舶机电设备维护自查。  3.海船进江前，应按规定加强对船舶设备，特别是关键设备的维护保养，按照《预防船舶机电故障专项自查指南》要求严格开展开航前自查，及时整改设施设备的隐患、缺陷；开展主机故障、舵机失灵、船舶失电等防控演练，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发挥作用。  4.船舶进出锚地前，驾驶人员应充分考虑水文气象条件对操作影响，选择合适进出时机。锚泊时，根据实际情况科学选择锚泊方式。锚泊期间，应加强值班瞭望、勤测锚位、松足锚链，与周边船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洪峰、台风、风流等影响锚泊安全情况下，应备车、值航行班，必要时安排拖轮现场驻守，防止走锚。  5.船舶航行期间突发能见度不良天气时，应按规定发出声响信号，加强与周围船舶联系，采取备车备锚、控制航速、值班瞭望等安全措施，必要时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6.发生大风、强对流天气时，船舶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抗风等级要求航行，根据风力变化情况采取相应的抗风措施，必要时应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上交通管制办法》《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长江干线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 | 重大隐患：  《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三)船舶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符合证明及安全管理证书；(六)船舶不遵守禁限航要求冒险航行；(七)船舶主推进装置(主机)车令系统、应急停车装置失灵；(八)船舶操舵装置控制系统或舵机装置动力设备失灵；(九)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或甚高频(VHF)设备，或均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  | 7.船舶在大风浪中应适当用车舵配合，以减少锚链过度受力并抑制偏荡，避免被大风浪压向周围船舶或危险障碍物；避免贸然起锚以防走锚，如须起锚时应适当用车舵配合，必要时先动车后起锚；如走锚搁浅不可避免时，尽可能避免船艉搁浅造成车舵受损。  8.船舶通过港口作业区、锚地、停泊区、渡口附近水域、交通密集区及相关水上交通管制区，慢速通过。  9.企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船长在开航前及时主动收集和传递水文、气象、地质灾害、航行通(警)告等安全信息，落实禁限航措施及要求，审慎做好航线设计，对不能保证安全的要果断采取停航停运措施，避免冒险航行，确保船舶航行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 防控措施 | |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 备注 | |
| 6 | 暑期高温季节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火灾、爆炸风险 | | 1.配合海事部门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及时转发气象、水文信息，做好高温季节安全风险提示。  2.配合海事部门加强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现场监督，强化船舶装卸、供受油、污染物接收、清(洗)舱、驱气、明火作业等涉危作业活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消防设备、惰性气体系统、货舱调节阀、货舱透气系统、喷淋降温系统、货物区域通风系统、气体探测设备等关键设施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状态以及船员的应急操作能力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危险货物托运人严格落实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责任，按要求采取妥善包装、温度控制等安全措施，及时将正确运输名称、数量、危险特性、控制和应急温度(如需要)、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通报承运人，并按规定进行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4.航运公司建立健全船载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货物订舱管理，严格审核货物安全技术信息，强化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安全操作管理，特别是要做好危险货物积载隔离、特定货物巡查、应急演练，准确掌握危险货物积载位置及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5.船舶严格落实高温时段作业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货物压力、温度监测，根据货物特性及时采取喷淋等降温措施。加强作业期间的防火防爆管理，切实做好船舶消防设施、线路和机舱的消防安全检查，深入排查用火、用电火灾隐患。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突出问题：  托运人未将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告知承运人，或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托运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进行妥善包装，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船舶违反高温季节安全作业规程等规定进行作业。  船舶未按规定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船舶未落实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高温、雷暴等极端天气的应急防备工作。 | |  | |
| 7 | 暑期高温环境下电池动力船舶火灾风险 | | 配合海事部门根据《电池动力船舶检查指南》加强对动力电池舱的动力通风系统检查，重点核查风机类型、通风导管等情况。对箱式电源，检查电池处所是否设置了温度检测报警系统，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能否在就地及经常有人值班处所发生视觉和听觉报警。海事部门检查船舶是否制订操作须知和规程，通过问询、操作性检查核查船员是否正确完成相关操作。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上述设备、系统的自查和船员培训力度，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 突出问题：动力电池舱感温探测器失效；动力电池舱通风导管采用非钢质或非等效材料制成；动力电池舱未安装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充电装置未设有过流保护；箱式电源内电池处所的温度控制装置故障；责任船员对电池动力设备的操作不熟悉。 | |  | |
| （二）水上交通专项治理行动重点任务 | | | | | | | | | |
| 序号 | | 行动名称 | | 任务 | 主要内容 | | | 备注 | |
| 1 | | 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 | 船舶遵守桥区水域通航秩序情况 | 1.船舶在汛期、枯水期、台风、寒潮大风期间严格落实安全预警信息要求，严格执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交通管制、限制航行、分时段通行等管控措施。  2.船舶在桥区水域内杜绝淌航、掉头、横越、未按规定航道航行以及未按要求值班值守等违法违规行为。  3.船舶严格落实开航前自查，在汛期前是否开展系缆设备、锚泊设备、航行设备等维护保养管理和自查检查。 | | |  | |
| 船员桥区水域航行实操能力 | 1.船长、船员熟悉掌握桥区水域水文气象、桥梁净空尺度及桥区水域航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防范船舶碰撞桥梁安全措施。  2.航运企业及船舶针对新任职船员或拟新增航经桥区水域航线船舶的任职船员开展针对性培训。 | | |  | |
| 航运企业、航道养护管理单位、桥梁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航运企业加强所属船舶船员管理，确保所属船舶进入桥区水域前主机、辅机等航行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船长、船员熟练掌握拟航经桥区水域水文气象、桥梁净空尺度等通航要素和相关要求。  2.航运企业、航道养护管理单位、桥梁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定期开展自查自改，每季度对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3.航运企业、航道养护管理单位、桥梁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将防范船舶碰撞桥梁有关要求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范畴，严格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 | |  | |
| 2 | | 违规进入船舶危险密闭空间专项治理 | | 货物信息、作业信息和船方以外作业人员管控情况 | 1.核查船舶是否载运易产生有毒有害、可燃气体危险货物或其他易造成缺氧风险的非危险货物。  2.核查目标船舶是否进行可能涉及进入封闭处所的作业(如船舶洗舱、驱气、除气、熏舱、港内明火作业等)。  3.(1)核查船舶是否对船方以外作业人员进行登记。(2)核查船舶是否对船方以外作业人员进行信息核实(经过安全培训、熟悉安全和应急处置程序等)。(3)核查船方以外作业人员进入封闭处所前，船方与作业人员是否对照要求进行相互安全交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动名称 | 任务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  | 文书配备和作业记录核查 | 1.检查是否定期识别、评估封闭处所，形成封闭处所清单  2.(1)检查是否制定封闭处所缺氧危险作业应急救助预案；(2)检查是否制定进入封闭处所作业的安全程序；(3)检查是否制定紧急撤离、事故救援等应急处置程序。  3.(1)检查是否有进入船舶封闭处所作业前完成风险评估记录(气体成分、载运货物、通风、舱壁涂层等);(2)检查是否有进入船舶封闭处所作业前进入作业许可且有船长或指定负责人授权的记录；(3)检查是否有进入船舶封闭处沂作业前充分通风换气记录；(4)检查是否有进入船舶封闭处所作业前使用校准过的气体检测设备进行空气检测记录。  4.(1)检查适任人员、责任人员、具有封闭处所进入或救助职责的人员是否接受进入封闭处所安全培训(危险识别、评估、测量、控制和消除有关的船上程序等);(2)检查对担任救援和急救职责的船员是否有进行救援和急救程序方面的定期训练记录；(3)检查是否有具有封闭处所进入或救助职责的船员参加船上每2个月内举行一次的封闭处所进入和救助演习记录(仅适用于国际航行船舶。通信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用品、空气质量检测仪器、救助设备的检查和使用，应急救助程序和医疗急救演练等)。 |  |
| 船舶结构及设备检查 | 1.(1)机械通风设备(如有)状态是否良好(风机，通风管道气密性，开关标识等);(2)自然通风设备状态是否良好(风机挡板，关闭装置等);  2.(1)门、人孔、通道等开口状态是否良好(尺寸，关闭装置等)(2)封闭处所是否具有良好的结构完整性和密封性，以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3.(1)梯道状态是否良好(是否堵塞，是否存在腐蚀，结构是否牢固等);(2)封闭处所内照明(如有)是否正常(如封闭舱室内可能存在可燃气体，则照明为防爆型；对于油船货泵舱通风与照明联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封闭处所内水位探测器(如有)是否正常。  4.(1)气体检测设备是否为本质安全型，且具备检测封闭处所内氧气、可燃气体或蒸气、硫化氢以及一氧化碳浓度的能力；(2)气体检测设备是否经过校准；(3)气体检测设备的劝能和性能是否正常(是否能够正常启动并自检、准确测量并在任何光线条件下显示气体浓度、在气体浓度达到报警阈值时发出清晰、准确的报警信号);(4)气体检测设备是否配备操作手册(阐述仪器功能、报警情况、校准及操作维护方法，所标最小电池续航时间是否达10小时及以上)。(5)固定式气体监测系统(如有)是否正常(采样探头、显示报警等)。  5.(1)个人安全防护设备是否良好(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全身式安全带，防护服等);(2)通信设备是否正常(可能存在可燃气体时，配备必要的相应防爆等级的通信设备);(3)救助设备是否正常(船舶配备的担架、安全绳等)。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动名称 | 任务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  | 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其职责内封闭处所进入和救助操作 | 1.(1)核查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封闭处所清单、能准确识别封闭处所；  (2)核查作业人员之间在应急情况时能否进行有效的语言交流；  (3)适任人员是否熟悉进入封闭处所的初步风险评估，并能有效识别潜在危险(包括之前运载的货物、处所通风、涂层及其它相关因素),且能判定缺氧、富氧、易燃或有毒空气环境出现的可能性。  2.(1)核查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封闭处所的相关风险和安全进入封闭处所的船上程序；  (2)核查进入封闭处所前是否在入口处安排协调员或者使用机械式障碍物，并与作业人员明确通信方式和通信频率，且已对通信系统进行了测试；  (3)核查作业的封闭处所入口处是否配备必要的救助和急救设备；  (4)封闭处所若无需进入，其出入口是否保持锁闭；无法锁闭的出入口，是否设警示标识与警戒线，防止人员进入。  3.(1)检查负责封闭处所气体检测的船员是否熟悉气体检测仪器的操作程序(检查、测试、校正等)；  (2)检查具有封闭处所进入或救助职责的船员是否熟悉安全防护设备与用品的检查、使用和维护常识(呼吸保护器具、通信设备、安全带、防护服、救助与急救设备等)；  (3)检查适任人员、责任人员，具有封闭处所进入或救助职责的人员是否掌握进入封闭处所安全培训内容(危险识别、评估、测量、控制和消除有关的船上程序等)；  (4)担任救援和急救职责的船员是否掌握救援和急救程序(识别封闭处所危险、健康受影响迹象及了解所需防护装备)。  4.封闭处所进入和救助演习是否符合公约、法规规范要求(通信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用品、空气质量检测仪器、救助设备的检查和使用，应急救助程序和医疗急救演练等)。 |  |
| 3 | 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 | 水上交通安全信息通报处置“四个100%”要求的落实 | 1.是否对《水上交通安全信息通报事项清单》所列明的事项100%通报；  2.是否对责任内通报信息100%接收；  3.是否依法对接收的信息进行100%处置；  4.处置结果是否100%形成闭环。 |  |
| 4 | “商渔共治”三年行动 | 加强联合执法 | 聚焦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商渔船碰撞事故多发区、商渔船碰撞高风险警示区、商渔船密集交汇区等重点水域，结合实际组织联合巡航执法，重点抽查商渔船驾驶员航行作业值班、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使用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动名称 | 任务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  | 深入推进商渔船通讯不畅问题治理 | 加大商渔船甚高频设备(VHF)配备情况及实操能力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规范使用VHF设备。充分发挥商渔船舶点验制度作用，常态化开展商渔船锚泊、航行、作业值班值守情况随机抽查点验，督促加强国际海上遇险与安全通信频道(VHF16)守听，保持正规瞭望。 |  |
| 深入推进检验超期船舶治理 | 常态化运行“检验超期和异常”渔船信息通报机制，提升渔船VHF、AIS、紧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等设备、装备配备基础数据分析和异常信息排查能力，加大不合规渔船信息通报力度，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渔业安全风险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
| 深入推进网位仪AIS规范管理 | 聚焦船舶定线制水域、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交通密集区、事故多发水域，开展随意布设网位仪AIS清理治理。在伏季休渔期间，对港内渔船网位仪AIS等设备进行重点检查，对违规使用海上移动通信业务识别码，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识别码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责令整改。 |  |
| 渔船检验质量提升工程 | 严格履行船舶检验职责，重点核查载员10人及以上海洋渔船安全技术状况，协助有关部门推动海洋渔船救生设备等重要设备隐患排查工作。 |  |
| 渔船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 加强19个定线制水域、高风险水域海事巡航执法，严肃查处海上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  |
| 5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专项整治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谎报瞒报 | 1.托运人是否按规定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和报告手续。  2.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是否与申报情况一致，是否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 |  |
| 危险品船非法清(洗)舱 | 1.船舶是否在作业前将作业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2.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按规定要求持有相应的特殊培训证书。  3.作业设备是否经检验合格并保持良好工况。  4.船舶是否违规在强降雨、冰雪、雷暴等恶劣天气进行作业。  5.船舶作业过程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中有关洗舱作业安全检查表逐项认真检查，并落实安全防污染措施。  6.船舶是否将洗舱水应当交付港口接收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或者专业接收单位接收处理。 |  |
|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违规动火作业 | 1.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驱气或者置换活动期间是否进行明火、拷铲及其他易产生火花的作业。  2.船舶在港内进行烧焊或明火作业，是否已经向所在港区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港内安全作业报备。  3.船舶明火作业现场是否按照要求做好防护工作，包括备妥足够的消防器材、焊工是否持有主管机关机关认可的证书、油舱明火作业是否测爆并持有测爆合格证书。 |  |

三、港口航道

(一)港口航道汛期暑期安全风险隐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1 | 港口码头、罐区、堆场火灾、爆炸风险 | 1.港口企业健全汛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汛期暴雨、暴风等恶劣天气引发的港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纳入日常安全检查，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2.码头在雷暴、阵风、台风、涌浪等不适合作业的异常气象时停止作业。集装箱堆场在雷暴发生期间，停止I类爆炸品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装卸作业。  3.针对汛期安全风险防范特点，对危险货物码头、罐区防雷防静电等装置以及排水设施维护保养。  4.内浮顶罐完善专项操作规程，在雷雨天气实施严禁浮盘落底要求。  5.危险货物堆场、仓库针对存储的遇水易发生反应的危险货物特点，加强监测预警，采取相应的防雨措施。  6.针对高温天气，对温度敏感危险货物采取温控措施，采取加强储罐罐体、输送管道及安全附件的检查、监测等措施。 | 1.《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港口作业安全要求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GB16994.1-2021)  3.《港口作业安全要求第1部分：石油化工库区》(GB16994.2-2021)  4.《港口作业安全要求第3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GB16994.3-2021) | 重大隐患：  1.《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一)“爆炸危险区域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功能失效的"。  2.《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三)“储存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储罐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  3.《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五)“内浮顶储罐确需浮盘落底时，未制定专项操作规程的；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或者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或者未对全过程进行监控的。” |  |
| 2 | 港口大型机械风灾倾覆风险 | 1.完善防风措施，应对大风、台风天气对港口大型机械、集装箱堆场等采取防风稳固措施。  2.完善防风管理台账，对防风装置和防风应急物资进行定期检查，特别是台风和阵风多发季节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其他时段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检查，并及时消除隐患。  3.属于特种设备的港口大型装卸机械依法开展特种设备检验，并落实相应维护保养措施。 | 1.《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安全工作指南》4.1、4.3、4.6、5.15、5.16  2.《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 突出问题：  暴雨、暴风、台风季等恶劣天气下，港口大型机械、集装箱堆场未采取防风稳固措施，因风灾导致倾覆、坍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3 | 港口客运站人员密集场所人员跌倒、踩踏风险 | 1.港口客运企业健全汛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防汛防台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安全检查，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2.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检票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采取防淋防滑措施。  3.旅客上下船通道等码头户外设施采取防风、防滑等措施，并对重点部位加强巡查。 | 1.《客运码头安全管理要求》(JT/T1293-2019)  2.《客滚船码头安全技术及管理要求》(GB41023-2021) | 突出问题：  节假日等客流激增时段港口客运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检票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防淋防滑措施，导致人员踩踏、落水等风险。 |  |
| 4 |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配备不满足作业要求 | 1.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码头、涉及可燃或有毒气体泄漏的重大危险源罐区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罐区按照强制性标准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功能有效。  2.储存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的罐区按照强制性标准设置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功能有效。 |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重大隐患：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二)“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码头、涉及可燃或有毒气体泄漏的重大危险源罐区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罐区按照强制性标准应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但未设置的；或者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功能失效的”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四)“储存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的罐区按照强制性标准应设置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但未设置的；或者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功能失效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5 | 航道、通航建筑物航标异位或建筑结构受损的风险 | 1.航道养护单位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按照《航道、通航建筑物及航运枢纽大坝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指南(试行)》等要求，具体针对航道、通航建筑物因汛期水位上涨导致航标异位或建筑结构受损风险开展风险辨识，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跟踪监测汛期风险变化，及时评估改进风险管控措施。  2.航道养护单位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按照《港口航道领域防汛防台风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要求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3.航道养护单位加强汛期航道巡查，按标准维护航道水深、配置航标等导助航设施，并及时公布航道信息。  4.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加强对通航建筑物水工结构、闸阀门等关键设备设施的养护和安全巡检，及时排查故障，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  5.航道养护单位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制定完善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加强运行监测、值班值守，及时跟踪气象、水文、地质灾害信息，按要求及时报告安全应急信息。 |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航道、通航建筑物及航运枢纽大坝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指南(试行)》 | 突出问题：  1.航标异位、航道水深不足导致船舶发生搁浅的风险增加。  2.通航建筑物结构受损未及时修复可能导致结构失稳，存在运行安全风险。 |  |

（二）港口航道专项治理行动重点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动名称 | 任务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港口企业危险货物储罐本质安全提升行动 | 全面部署专项治理行动情况 |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加强宣贯部署，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建立任务台账和工作时间表。 |  |
| 全面评估港口企业危险货物储罐安全风险情况 | 1.港口企业针对危险货物储罐作业安全风险，开展风险评估，综合评定安全风险等级，绘制“红橙黄蓝”风险分布图，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对照《储罐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检查表》排查风险，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清单，实行销号式闭环管理。2.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月带队开展1次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根据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更新问题清单，并将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3.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港口储罐区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检查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防范化解区域系统性重大风险。 |  |
| 港口企业危险货物储罐实施“一罐一档”情况 | 1.港口企业按照危险货物储罐全部实施“一罐一档”要求，因罐施策，逐个储罐建立健全管理档案。2.港口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货物储罐已有效使用雷电预警、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等“四个系统”的，应正常运行；未建“四个系统”的，要制定建设使用计划。 |  |
| 2 | 通航建筑物运行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 | 1.专项行动部署落实情况。 |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开展工作部署，明确重点工作内容，细化责任分工，逐一建立清单台账。 | 按《行动方案》计划实施。其中排查出的重大风险应在汛期前整改完成或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 2.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情况。 | 1.运行单位按照《航道、通航建筑物及航运枢纽大坝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指南(试行)》等要求，聚焦升船机运行和客船、危险品船舶过船闸等运行场景，全面辨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2.针对不同风险特别是重大风险源，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3.重大风险按规定及时报告。4.落实重大风险动态管控和风险公告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动名称 | 任务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  | 3.“一闸一档”管理情况。 | 1.运行单位针对升船机运行和客船、危险品船舶过船闸等重大风险建立专项档案，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措施、专项应急措施等工作。  2.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奖惩机制。  3.同一通航建筑物有多个运行单位的，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从事运行调度和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5.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并经审批后严格执行。 |  |
| 4.通航建筑物关键设备设施技术状态情况。 | 1.运行单位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对闸阀门、启闭机、电气设备、控制系统、安全系统等关键设备设施开展养护维护、状态监测，定期开展安全巡检、故障排查、性能测试。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定期开展通航建筑技术状态评价。  3.建立关键设备设施技术状态预警机制。  4.对于升船机提升系统、船闸闸阀门等关键设备设施发现重大故障、险情的，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复核整改措施、开展设计回溯等。 |

四、道路运输

(一)道路运输汛期暑期安全风险隐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1 | “两客一危”、农村客运企业冒险运输、涉险运营 | 1.“两客一危”、农村客运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气象等部门的联勤联动机制，多渠道向运输企业推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2.“两客一危”、农村客运企业应制定完善应对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以及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方案预案，建立健全恶劣天气和突发地质灾害(如当地已发布气象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下的停运机制。  3.“两客一危”、农村客运企业应针对暑期汛期特点，提前组织开展全员教育培训，重点提升驾驶员应对风险和突发情形下的应急处置能力。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五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等 | 重大隐患：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四项：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径地已发布台风橙色预警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  |
| 2 | “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技术状况不良 | 1.经营者应结合车辆类别、行驶里程、使用年限等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  2.经营者应按照确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应按确定的维护周期对车辆实施维护。  3.营运客车不应存在安全锤缺失、灭火器超过保质期等问题。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等 | 重大隐患：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二项：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3 | 汽车客运站安全查危制度落实不到位及司乘人员未按规定系安全带 | 1.汽车客运站应对行李物品严格开展安检，安检人员配备充足、工作认真，安检设备工作正常，违禁物品查处登记记录填写规范。  2.汽车客运站内应公示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对安检员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安检员技能水平。  3.汽车客运站应执行“六不出站”制度，出站前严格检查司乘人员系安全带情况。  4.客车驾驶员严格落实安全告知制度，提醒旅客系好安全带和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对于拒不配合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或者坚持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据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票、证、人不一致的，按规定拒绝其乘车。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2.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公布《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的公告 | 重大隐患：  1.《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所属客运车辆违法承运或夹带危险物品的。  2.《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开展汽车客运站经营的企业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

（二）道路运输专项治理行动重点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动名称 | 任务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预警预防能力提升行动 | 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1.运输企业应按规定(每100辆车设1人，至少配备2人)足额配备监控人员；对于行驶途中存在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报警的车辆，监控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及时进行提醒，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企业所属车辆是在运行过程中不得出现脱离动态监控情形。  2.禁止运输企业、动态监控服务商、司机等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等情形。  3.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对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应进行针对性教育培训、停岗学习、内部处罚等。 |  |
| 属地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 1.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对照部通报的涉嫌存在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情形的车辆清单，逐车逐企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指导督促企业加强驾驶员管理。 |  |

五、城市客运

(一)城市客运汛期暑期安全风险隐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1 | 城市轨道交通淹水倒灌和汛期行车安全风险 |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建立收集和了解气象信息的工作机制，以及强降雨、台风等恶劣天气下停运机制和标准。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建立直达基层班组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  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针对强降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开展专项隐患排查，及时组织对排查出的隐患开展整治。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行车组织制度应按规定明确恶劣天气下加强瞭望、限速、停运、封站等措施。  5.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制定并严格执行车辆运行维护制度，维护周期及维修记录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6.防汛、防台相关物资配置的种类、数量、点位应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规定的要求和实际需要。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4号)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24〕9号)第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运规〔2024〕10号)第十四条 | 重大隐患：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四项：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项：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2 |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结构垮塌风险 |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建立安全保护区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保护区巡查、施工作业防护方案审查等程序和要求；按规定开展安全保护区巡查。  2.在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单位应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按规定对桥梁、隧道、轨道、路基等设施开展巡查和监测。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对桥梁、隧道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第8号)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24〕9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重大隐患：  1.《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项：未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的。  2.《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三项：未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到位发生险性事件的。 |  |
| 3 | 城市轨道交通大客流踩踏风险 |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结合历史客流情况掌握大客流车站，并制定大客流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2.周边存在体育场、大型活动中心、火车站、机场等的各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应与相关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协同联动的客流疏导机制。  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城市轨 | 重大隐患：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一项：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  |  | 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5号)第九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交运规〔2024〕5号)第七条、第八条 |  |  |
| 4 | 城市轨道交通载客列车脱轨碰撞风险 |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针对载客列车脱轨相撞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的演练计划、频次、实施、评估等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按规定完善载客列车脱轨相撞风险管控措施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手册，及时完成整改并记录。  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建立设施设备检查、监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行车管理制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第8号)第十四条、十五条、四十条、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交运规〔2024J5号〕; | 重大隐患：  1.《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项：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  2.《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四项：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运规〔2024〕10号) | 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3.《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项：未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的。 |  |
| 5 | 城市公交运营安全风险 | 1.车辆设施方面。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城市公交车辆检验检测、维修保养，有关系统、设施设备应当性能良好。  2.驾驶人员方面。应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关注城市公交驾驶员身心健康，做到避免身体不适应、心理不健康的驾驶员上岗运营。  3.运营管理方面。应开展恶劣天气下公交线路安全运营评估，建立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公交车辆停运机制。 |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 重大隐患：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项：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第三条第四项：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  |

六、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汛期暑期安全风险隐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1 | 高边坡、深基坑、围堰等坍塌风险 | 1.高边坡、深基坑、围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2.高边坡上下交叉作业应采取防护隔离措施。  3.严查深基坑周边违章堆载；对可能损害临近建(构)筑物或临时设施的深基坑进行监测，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高边坡、深基坑施工应严格按设计坡度开挖，及时施做临时排水设施。  5.围堰应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船舶严禁系泊在围堰上。  6.建立安全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对高边坡、深基坑、围堰等加强监测预警，监控量测超预警值立即停工。  7.制定工程项目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1.《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  2.《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  3.《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规程》(JT/T1495-2024) | 重大隐患：  1.高边坡施工未按自上而下的顺序逐级开挖、逐级防护，未开展稳定性监测或监测异常未采取措施。  2.深基坑开挖方法、支护方式、降排水措施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监测达到预警值未采取措施。  3.深基坑侧壁出现局部滑塌、大量漏水或流土，基坑底部出现涌水或涌砂等情况，未停工撤人。  4.围堰安装(填筑)、拆除、监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5.钢套箱内部支撑杆件碰撞变形、随意拆除、擅自削减、堆载重物等情形未处理；结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即开始排水或超过设计水头差进行抽水施工。  6.通航水域围堰无船舶防撞警示措施，或施工船舶违规系泊在围堰上。 |  |
| 2 | 高路堤和深路堑坍塌风险； | 1.高路堤、深路堑、桥梁、隧道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2.高路堤、深路堑土方开挖应加强支撑和临时锚固，及时跟踪监测；作业区边缘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3.支架基础应根据荷载及地质变化开展动态设计及验算；汛期遇洪水或大雨浸泡后，应重新检验支架基础验算支架受力，加强隐患排查 | 1.《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  2.《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F60-2009) | 重大隐患：  1.滑坡地段路堑高边坡开挖和修筑抗滑支挡构筑物，未分段跳槽开挖。  2.翻模、爬(滑)模系统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挂篮、移动模架未经设计制作、验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预压或预压不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 桥梁临时设施垮塌风险；隧道突泥涌水或坍塌风险 | 动态管理。  4.翻模、爬(滑)模、挂篮、移动模架严格按规定进行验收、报检，加强工序报验管理，抓好工序转换环节责任落实。  5.悬索桥梁猫道安装拆除作业应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6.装配式桥梁板安装、斜拉索施工平台及架桥机移动过孔，应加强施工作业区域安全防护。  7.拱桥拱架的拆除，应严格满足拆除条件，实施精准管控。  8.隧道施工应建立参建单位巡查值守工作机制。危险作业工序，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员、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现场值守，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带班巡查，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全程旁站。  9.隧道应重点排查擅自改变隧道开挖工法、超步距作业、仰拱未及时封闭成环、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流于形式等违规行为。  10.建立隧道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和整改验收。  11.制定并落实隧道施工“双吹哨人”制度，日常作业由作业班组负责人洞内值班，视频监控监督员负责洞口监控室值班，施工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组织紧急撤离。 | 3.《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 | 格即投入使用；挂篮移动、承重模板或支撑体系拆除时，结构混凝土强度和弹性模量未达到设计要求，或预应力未按设计要求张拉。  3.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支架支撑体系的基础承载力、结构形式、预压程序、拆除顺序不满足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或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4.桥梁穿跨越公路、航道、铁路、轨道交通等既有线路进行梁板安装或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未采取交通安全保障措施。  5.斜拉桥施工中，塔端挂索施工平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  6.悬索桥施工中，猫道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架设或拆除，或未采取抗风稳定措施，或猫道使用的承重索及其他钢丝绳投入使用前未经验收合格。  7.拱桥施工中，拱圈结构强度未达设计要求实施拱架拆卸，或拱架未对称均衡卸落。  8.隧道施工中出现涌水突泥、高压喷水、出水量突然增大、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掉块、坍塌等突发性异常情况，未停工撤人。  9.隧道洞口高陡边仰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防护和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防控措施 | 工作依据 | 构成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的情形 | 备注 |
| 3 | 临时码头坍塌风险 | 1.开展专项设计，按照各种工况和最不利荷载进行结构安全验算。  2.严格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质量安全要求和验收标准。  3.建造过程进行隐蔽验收和质量检验；经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建立临时码头监测预警机制，投入使用后严格控制荷载，定期对码头和岸坡进行巡视检查和沉降位移等监(观)测，发现变形异常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 1.《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2.《水运工程施工通则》(JTS201-2011)3.《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规程》(JT/T1495-2024) | 重大隐患：临时码头使用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要求验收。 |  |
| 4 | 两区三场受灾风险、火灾风险 | 1.两区三场选址前开展洪涝灾害评估和地质灾害评估工作。  2.开展施工驻地选址排查，严禁设置在滑坡、泥石流、塌方、崩塌、洪水、雪崩等灾害影响区域；生活区、办公区与塔吊、集中爆破区、易燃易爆物等危险源保持安全距离。  3.汛期期间，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当地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建立联动沟通工作机制，及时收集预警预报信息。  4.建立汛期施工工地及驻地巡查制度，由专人负责开展驻地巡查排查。  5.完善施工驻地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完善预警信息接收、执行和回复流程，开展必要的应急“叫应”演练，确保“叫应”信息渠道畅通。  6.加强两区三场重点部位的防火管理，办公、生活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使用符合防火标准的建筑材料；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 | 1.《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1404-2022)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4.《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场所放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 重大隐患：  1.生活区、办公区、预制场、加工场、拌合场未进行洪涝灾害评估和地质灾害评估且无有效防护措施情况下，设置在滑坡、泥石流、塌方、崩塌、洪水、雪崩等灾害影响区域。  2.办公区、生活区未与作业区、易燃易爆物品存储区、架空明设的用电线路等保持安全距离，或设置在门式起重机、塔吊、拌合罐体等高耸设备倾覆范围内。 |  |

（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专项治理行动重点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动名称 | 任务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公路隧道施工安全治理行动 | 隧道施工坍塌、涌水突泥、瓦斯爆炸、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风险 | 1.落实隧道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和隧道施工“双吹哨人”制度，出现渗漏水突增、结构变形或坍塌等风险及时停工撤人。  2.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改变支护形式或开挖方法，循环进尺、施工步距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  3.建立隧道施工带班值守管理制度，对掌子面是否超员组织开展巡查。  4.瓦斯隧道达到或超过限值时，安全员全过程监督，落实相关处理措施。  5.瓦斯检测系统按技术规范设置，确保系统功能有效，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限值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6.实际地质条件与勘察设计文件严重不符或围岩级别跨等级变化时，加强动态设计。  7.建立隧道隐蔽工程施工影像资料留存制度，开挖支护等隐蔽作业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流程进行。  8.软弱围岩、高瓦斯、涌水突泥等高风险隧道使用电磁波法和地震波法等多种物探方法进行超前地质预报，不良地质段隧道掌子面周边范围应进行斜向钻探。  9.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报告及监控量测报告应及时、结论明确并具有指导性。  10.建立隧道安全评估管理制度，对重大地质异常预报结果和监控量测数值超过预警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
| 2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防灾治理行动 | 施工驻地防范自然灾害、火灾等安全措施落实 | 1.办公区、生活区设置在大型设备设施倾覆影响范围之外，避开泥石流区、山体冲沟、滑坡山体、路堤下方、爆破区、洪水位以下等危险区域。  2.生活区、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与集中爆破区、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库、高压电力线保持安全距离。  3.办公、生活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重点部位应使用符合环保和防火标准的构件、建筑材料。  4.按规定开展驻地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有效落实相关评估防护措施。  5.配备满足要求的驻地消防设施。 |  |
| 汛期防灾减灾应急准备 | 1.建立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建立施工驻地台账并明确驻地安全责任人。  2.针对汛期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预案明确启动紧急撤离的条件、撤离路线等，组织开展防汛教育培训。  3.对防汛方案中明确“汛期不得住人”的驻地，确保汛期无人员居住。  4.对驻地周边山体、边坡、临河水位等按规定开展监测预警，主汛期等特殊时段加密监测频率，设置值班“吹哨人”。  5.备足防汛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  |

七、应急管理

(一)应急管理汛期暑期安全风险隐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风险防控措施 | 隐患自查排查工作方法 | 主要依据 | 备注 |
| 1 | 未建立健全汛期预警与预防机制 | 1.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建立汛期极端天气联合会商机制，及时接收处理相关预警信息。  2.对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加强风险监测。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对相关单位及时调度提醒，必要时提级调度。  3.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联动机制，针对汛期防范应对强降水、台风、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启动防御响应和落实“应停尽停、应关尽关、应撤尽撤”等防范应对措施。  4.交通运输企业将防汛防灾责任人全覆盖纳入属地防灾体系和监测预警网络。严格执行预警预报信息“叫应”制度。 | 1.检查企业和交通运输部门是否及时发布有关汛期恶劣天气安全提示、是否及时启动预警响应，查阅有关文件。  2.检查交通运输部门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是否建立会商研判机制，是否开展联动响应，查阅有关文件、工作台账或记录；检查企业是否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查阅有关文件、工作台账或记录。  3.根据企业人员花名册，随机抽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就建立健全预警预防机制进行座谈与询问。  4.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座谈交流，询问管理部门如何督促指导企业自查、下级部门排查抽查及整改落实。 | 1.《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预案  3.《交通运输部2025年防汛防台风工作要点》 |  |
| 2 | 未制定防汛防台风相关应急预案或预案内容不适用，未开展防汛 | 1.及时修订完善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  2.开展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演练。 | 1.检查企业和交通运输部门是否制定防汛防台风等有关应急预案，查阅有关文件。  2.检查企业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的防范应对汛期台风等极端天气、地质灾害演练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工作台账或记录。  3.检查企业和交通运输部门是否根据演习演练发现的问题或上位预案的变化，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查阅有关文件、工作台账或记录。  4.随机抽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座谈与询问，了解是否掌 |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2.《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第二十一条  3.《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预案4.《交通运输部2025年防汛防台风工作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风险隐患 | 风险防控措施 | 隐患自查排查工作方法 | 主要依据 | 备注 |
|  | 防台风等演练 |  | 握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和演练开展、预案修订情况。4.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交流，询问管理部门如何督促指导企业自查、下级部门排查抽查及整改落实。 |  |  |
| 3 | 未根据灾害预警预置防汛防台风应急队伍和装备，未按要求开展应急装备物资维护保养 | 1.针对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有针对性提前预置应急队伍和装备。  2.按要求开展应急装备物资维护保养。 | 1.检查企业和交通运输部门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储备、预置、使用、调拨、维护保养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工作台账或记录。  2.根据前述检查情况，随机抽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座谈与询问。  3.如检查期间有防汛防台风预警发布，视情以“四不两直”方式赴现场核查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预置情况。  4.赴有关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库),实地核查应急装备物资维护保养情况，核查有关文件、工作台账或记录。  5.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交流，询问管理部门如何督促指导企业自查、下级部门排查抽查及整改落实。 | 1.《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2.《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预案  3.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汛期安全防范的相关文件  4.《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技术规范》(JTG/T6420—2024交通运输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5.《交通运输部2025年防汛防台风工作要点》 |  |
| 4 | 未按要求开展汛期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 | 1.制定完善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相关制度。  2.按要求开展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  3.按要求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 1.查阅企业和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值班值守制度文件、信息报告制度、汛期应急值班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  2.根据前述检查情况，随机询问企业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同志和值班人员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情况，询问参与值班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掌握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要求。  3.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报告等工作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如何督促指导企业自查、下级部门排查抽查及整改落实。 | 1.《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应急发〔2022〕17号)第三章“主要任务”第二条  3.《交通运输部2025年防汛防台风工作要点》 |  |